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C3 計劃) 申請表格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計劃書並連同有關文件郵寄及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項目執行時間：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C3 計劃)

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細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C3 計劃) 申請資助指引」及「C3a 項目要求及安排」文件)

申請機構名稱：	
項目名稱：	(中文) (英文)
研究主題：	中西醫電子醫療紀錄藥物流行病學研究項目 (C3a 項目)

第 I 部份：基本資料

1. 申請機構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1.4 條)

1. 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2. 通訊地址	
3. 成立年份	
4. 網站(如適用)	
5. 機構負責人(如適用)	
6. 電話	
7. 傳真	
8. 電郵	
9. 香港僱員人數	
10. 機構類別 ¹ (請在方格內加上「X」)	☐ 本地大學 ☐ 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商業機構 ²
11. 機構註冊號碼(如適用) ³	

¹ 因項目涉及從醫院管理局索取數據，申請機構須確保其資格及申請符合醫院管理局外部索取數據請求行政評估中央小組 (Central Panel on Administrative Assessment of External Data Requests, <https://www3.ha.org.hk/data/Provision/Submission>) 所訂定的要求。

² 申請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³ 請提供機構註冊號碼，例如商業登記號碼。

2. 項目統籌人 (必須為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代表或僱員)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1 條及 3.12 條)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職位／部門／機構	
3. 電話	
4. 傳真	
5. 電郵	

3. 項目小組成員

- i) 項目統籌人應為申請機構獲授權代表或僱員。項目統籌人、副項目統籌人、項目小組成員及申請機構的委員會委員不能收取項目費用；及
- ii) 請根據附錄二的格式附上各項目小組成員的履歷。

申請機構的現任員工			
序號	姓名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 (例如項目統籌人或 副項目統籌人)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
1.			
2.			
3.			
4.			
5.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C3 計劃) 申請表格

其他機構人員				
序號	姓名	所屬機構名稱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 (例如副項目統籌人、顧問等)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
1.				
2.				
3.				
4.				
5.				

4. 其他受薪人手

- i) 項目如額外增聘人手(待聘員工)，並把該員工相關的薪金撥入項目預算，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獲得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批准；
- ii) 與項目相關的人員招聘，必須按照「申請資助指引」第 3.7 條及 3.8 條進行有關的招聘程序；及
- iii) 請根據附錄二的格式附上各受薪人手的履歷。

序號	姓名	所屬機構／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 (例如顧問、講者、研究助理等)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及聘任理據
1.			
2.			
3.			
4.			
5.			

(請提供有關合作機構的資格證明文件或其他資料的副本。如合作機構在項目中將收取任何費用，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申請前，根據「申請資助指引」第 3.7 條進行有關採購程序，並將相關報價／標書的副本等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交。如有多於一個合作機構，可另行附加附錄三填寫。)

加入合作機構之原因：

第 II 部份：項目詳情⁴

1. 研究背景 (不多於 200 字) (請說明主題項目研究的相關領域之現況、尚待解決的問題及項目的主要意義，如研究成果如何填補現有知識的空白或解決現有問題。)

2. 研究目的 (不多於 200 字) (請以點列方式說明項目的研究目的。)

3. 研究計劃及方法 (500 字撮要) (請簡要說明項目的研究對象、方法學和研究設計。)

⁴ 提交申請須連同項目的詳細計劃書 (參照擬申請的 C3 計劃下個別主題項目的「項目要求及安排」文件，須列明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項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對象、方法學、研究設計、預計項目效益／成果、項目交付、支出預算等)。

4. 預計項目效益／成果 (不多於 500 字) (請同時根據 C3a 項目成果交付要求，列出所有預計項目效益／成果，並簡要說明成果如何有助推動行業發展，如成果是否有效得到行業認同及促進實際應用。)

5. 項目交付 (請描述項目定性及定量方面的交付及其時間框架。)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C3 計劃) 申請表格

(a) 預計執行時間

為配合香港中醫藥發展的政策措施進度，項目執行時間須在 2025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為期 2 年）內完成。如項目未能於上述時段執行，請在下表填寫並提供原因。

開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完成項目所需時間 ⁵ (共需多少個月)

未能於指定時段內執行項目之原因

(b) 重點工作進度表（請描述項目定性及定量方面的交付及其時間框架。）

時間 由(年／月／日) 至(年／月／日)	所需完成的工作	項目交付／階段成果

⁵ 獲委託項目的推行期限，請參照 C3 計劃下個別主題項目的「項目要求及安排」文件，並須按「申請資助指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在計劃進行中及完成後提交指定報告。

第 IV 部份：項目財政預算

1. 項目支出預算 (有關資助運用原則，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1.3 條)

i) 項目人手薪金：

申請機構因推行項目而額外增聘人手的薪金或調派現行員工推行項目其員工相關的薪金 (包括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才可包括在內。請在備註一欄列出擬招聘員工相關支出的理據，如資歷要求、與項目相關經驗、聘用時間／時段、在項目中的職責等。

ii) 機器設備及場地租賃：

只有為推行活動而租賃或購買額外機器設備及／或租用場地的成本，才可包括在預算內。請列出所需租賃或購買的所有額外機器設備。倘若需要多於一件同一款的機器設備，請列明其單位成本、所需數量及有關成本總額。如擬租用場地，請在備註一欄列出理據和詳情，如場地的大小及設備要求、租賃時間等。

iii) 其他直接成本：

包括所有與本項目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包括外聘審計及成果發表等相關費用，並在備註一欄列出各分項支出的理據。

iv) 合作機構有關費用：

請列出合作機構就推行項目所收取的費用，並在備註一欄列出相關收費的理據。

v) 行政支援撥款：

請提出充分理據。行政支援撥款的資助上限為獲資助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 (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 的 10%，而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上限不變。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C3 計劃) 申請表格

支出項目(請分項列明)				
(A) 項目人手薪金	聘用時間 (月／小時)	月薪／時薪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小計(A)				
(B) 機器設備及場地租賃	數量／時數	單價／時租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小計(B)				
(C) 其他直接成本	數量	每單位成本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外聘審計費用				
小計(C)				
(D) 合作機構有關費用	數量	每單位成本 (港幣)	總計 (港幣)	備註
小計(D)				
(E) 行政支援撥款			總計 (港幣)	備註
申請理據(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1.3.1f 條)：				
總支出(港幣) (A) + (B) + (C) + (D) + (E)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C3 計劃) 申請表格

2. 申請撥款金額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2 條)

	總計 (港幣)
申請撥款金額	

3. 資助款項發放安排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3 條)

	金額 (港幣)	佔申請撥款金額百分比
首期撥款 ⁶		
第二期撥款 ⁷		
終期撥款 ⁸		
總金額 (港幣)		

⁶ 基金執行機構將安排三次 (首期、第二期及終期) 撥款，首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的 40%。

⁷ 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的 30%。

⁸ 實際的終期撥款額將會根據終期經審核帳目中確定的項目支出、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

第 V 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1.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方格內加上「X」

- ☐ 申請表格
- ☐ 詳細研究計劃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均可）
- ☐ 申請機構的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明證書、社團註冊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相關文件（如適用）
- ☐ 申請機構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如適用）
- ☐ 合作機構的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明證書、社團註冊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相關文件（如適用）
- ☐ 合作機構報價／標書副本（如適用）
- ☐ 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參考報價副本（如適用）

第 VI 部份：聲明

本人謹代表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 作出以下聲明：

- (a) 本人獲以上申請機構授權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申請機構的情況。申請機構了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申請機構根據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下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申請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基金執行機構。
- (b) 本人明白若本人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隱瞞或提供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基金下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任何資助，可遭刑事檢控。
- (c) 除了此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資助項目外，申請機構確認未有為此相同的項目申請，或不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其他資助。當此申請批核後，申請機構了解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下的任何資助。
- (d) 申請機構同意在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項目下進行採購時，必須遵守可在基金的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 下載的「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C3 計劃) 申請資助指引」中的採購指引。
- (e) 如涉及中期撥款而項目為期超過 15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申請機構同意在項目執行後第 14 個月內，向基金執行機構提交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必須符合基金執行機構的要求。申請機構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上述項目報告，申請機構將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中期資助撥款，而申請機構將會承擔本項目所涉及的費用（如適用）。
- (f) 申請機構同意在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向基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及終期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總結報告及終期財務報告的內容必須符合基金執行機構的要求。申請機構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上述項目報告，將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終期資助撥款，而申請機構將會承擔本項目所涉及的費用（如適用）。
- (g) 申請機構了解基金執行機構或會向申請機構在執行本項目及項目相關活動的質素進行檢查，申請機構將會於舉辦活動日期最少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基金執行機構，並為基金執行機構進行有關工作提供所需協助。
- (h) 申請機構同意參與協助基金評估的各項工作，如出席基金的諮詢會，並反映申請機構的意見。
- (i) 申請機構與有關合作機構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關係（如適用）。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C3 計劃) 申請表格

(j)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⁹ 或其聯繫人士¹⁰ 所管控？（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並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管控。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管控，該人士的姓名為：_____（如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聯繫人士，請註明與其關係：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_____）。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中醫藥發展基金及其執行機構均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安全，確保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要求。

收集資料的目的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會收集及使用申請機構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與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C3 計劃) 有關之申請，包括評估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收集申請機構的意見及進行資料分析。執行機構亦會使用申請機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申請機構提供有關中醫藥發展基金的相關資訊，如申請機構不想收取相關資訊，可隨時向執行機構表明及更改接收推廣及宣傳意願。

資料的轉移

申請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執行機構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或指定人士使用。執行機構不會租用、出售、轉移或披露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或非執行機構有關單位之人士，除非：i. 已預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i.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iii. 為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行政制度或規例要求。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機構必需提供申請表格上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並應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改動，申請機構有責任適時向執行機構更新資料，否則執行機構有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申請機構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需查詢或改正其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提出。

⁹ 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基金網站：<https://www.hkpc.org/zh-HK/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membership>。

¹⁰ 「聯繫人士」的定義請參閱基金網站的常見問題。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C3 計劃) 申請表格

如欲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申請表格上的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聯絡：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印章：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C3 計劃) 申請表格

申請機構須知：

- 1) 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部份，並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中醫藥發展基金的執行機構（基金執行機構的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 2) 有關申請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 (C3 計劃)』申請資助指引」，有關申請資助指引可於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 下載。
-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本表格一併交回。
- 4) 請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研究項目 (C3 計劃)』申請資助指引」有關採購指引。
- 5)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基金執行機構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表格內的資料進行核實。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機構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機構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基金執行機構在未能證實申請機構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申請機構可以書面通知本基金執行機構查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 6) 申請如獲資助，獲委託項目的資料（包括獲委託機構的名稱、獲資助金額、獲委託項目的申請編號、名稱、簡介及狀態）將上載至基金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 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會參照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申請機構有關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產品或服務。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本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完 -

1. 有關研究內容的任何部分是否曾經接受過資助或贊助？

☐ 是 (請填寫下列表格) ☐ 否

資助／贊助機構名稱	獲資助／贊助內容細節	獲資助／贊助金額

履歷

所提供的資料將會用作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下的申請。如有需要，所提供的資料會向基金諮詢委員會或相關政府部門披露，以便處理有關申請。申請機構如須更改、修訂及增補此已遞交的資料，請聯絡基金執行機構。

(請用不多於兩頁並按以下格式提供項目所要求的履歷)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英文):	(Mr/Ms/Prof/Dr)* *Please delete as inappropriate (First Name/Last Name)
職位:	
機構:	
部門(如適用):	
機構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如有):	

與項目相關的經驗和背景總結:

學歷／專業資格 (按時間順序):

相關工作經驗 (按時間順序):

(包括項目管理經驗, 如適用)

相關經驗／過往曾參與的項目及主要職責:

出版物／著作:

知識產權註冊 (如:專利、版權):

合作機構 (適用於多於 1 個合作機構的申請項目)

(請提供有關合作機構的資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副本。如合作機構在項目中將收取任何費用，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申請前，根據「申請資助指引」第 3.7 條進行有關採購程序，並將相關報價／標書的副本等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交。)

合作機構名稱: _____

加入合作機構之原因: _____

在申請項目中主要的工作／職責:

--

合作機構提供有關項目的經驗:

--